

## 鳳榮地區農會友善環境耕作稽核管理規範

一、地區轄內生態資源豐富，水源及土地污染少，農產品特色和地理環境多樣性，期望藉由友善環境耕作以妥善保有農地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由本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擴大友善環境耕作為目標，進行稽核管理作業。

二、申請類型：

(一)初次申請者:第一次申請的農民、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場，應至本會推廣部填寫申請表(附件一)。

(二)重新申請者:因故曾退出，或稽核不通過，應重新申請至推廣部重新填寫申請表單，並敘明前次申請中斷之緣由。

(三)改善複查:訪查管理時有不符合規範項目，或已申請通過，但於生產稽核管理未符合管理標準，農友願意改善，執行之複查。

三、農友應備文件：

(一)初次申請及重新申請:申請表、生產作業紀錄(附件三、至少3個月)、農產品安全檢測報告、完成本會或本會認可單位舉辦之有機農業課程3小時之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另得視本會要求檢附土壤肥力、灌溉水質檢測報告作為輔導之參考。

(二)改善複查:稽核人員將實地稽核情形告知被稽核者，針對稽核不通過及如須改善項目，將經輔導並補充文件以達到合格。

四、申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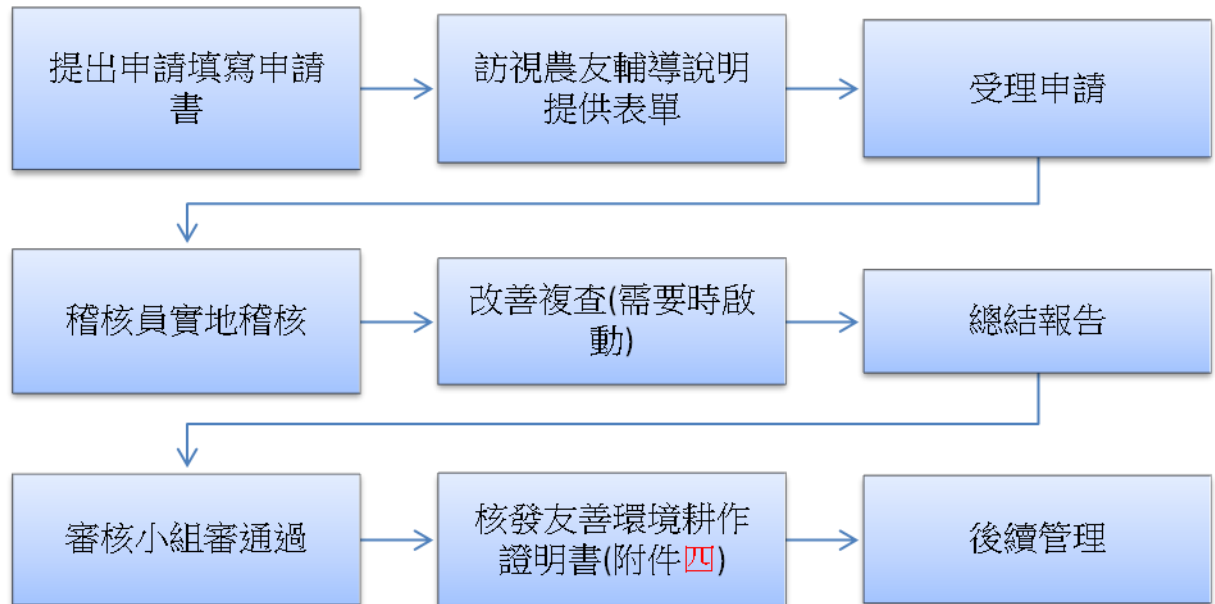
1. 諮詢：

(1) 提供有意願申請本會友善環境耕作團體輔導之申請者預約親訪，透過諮詢可瞭解該申請者是否認同團體理念及耕作規範，並參與本會舉行「友善耕作規範及審認團體說明會」加速後續審查工作效率，想法如有不同，則可充分溝通能否配合，諮詢可提供各項資訊及申請者加入友善環境耕作團體後需配合項目。

- (2) 說明申請書，應備文件和本會友善環境耕作作業及管理規範。本會得派員先了解農場、農地、周邊環境、資材及生產方式。申請者應同意本會針對其耕作方式進行3個月觀察期，觀察期間由本會派員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申請者應依據本會友善耕作作業規範施行友善耕作栽培及落實生產紀錄查填，格式如附件三。初次申請者另需會同本會查核員於其田間現場採樣農產品，及由本會寄送到檢驗單位辦理農藥檢驗，該筆檢驗費用如無其他政府補助經費支應，應由農民支付，檢驗結果為「無檢出」者，續由本會依友善耕作管理規範進行稽核、審查作業通過者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系統登錄為友善環境耕作者，本會將核發友善耕作證明文件。前開檢驗結果如不符合「未檢出」者，申請者得於3個月後再次通知本會派員採樣送檢（並繳交檢驗費予本會代辦），第2次採樣送檢仍檢出農藥者，本會得永久拒絕其申請。
  - (3) 如有疑義之田區，將要求採集該筆田區土壤及灌溉水送驗單位，以確立生產農產品之安全。
  - (4) 請農友備妥稽核所需文件後續實地稽核。
2. 受理申請：輔導撰寫申請書、表單
  3. 稽核：
    - (1) 農友提交申請書及必要文件。
    - (2) 由稽核人員至農友耕地稽核，訪查當日為稽核申請輔導之訪查，或為定期執行之訪查，需依規劃之流程逐步進行，稽核查核要點(附件二)，如執行複查或不定期訪查，可由負責訪查人員決定是否省略部份流程。訪查完成需將記錄表單3日內提交本會。如認為需複查，訪查員需於紀錄上明確建議需再複查，經本會確認後再另通知農友，排訂複查時程。
  4. 審核：
    - (1) 組織友善耕作推廣部門審核小組。

(2) 審核小組審查農友友善耕作相關資料，審查通過後核發友善耕作證明文件(附件四)。

五、 友善環境耕作登錄申請流程圖：



六、 稽核及後續輔導管理：

- (一) 得指派查核員至現場查核，查核員對與農友進行訪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本會作業規範。
- (二) 農友應備申請書(附件一)、由友善環境耕作管理組進行書面審查，後續友善環境耕作稽核組派員現場訪查，針對「友善耕作稽核查核要點」(附件二)決定登錄資格。
- (三) 農友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具決策權責人農友應全程陪同，逐一確認各項查核項目符合本作業規範，稽核人員將實地稽核情形告知被稽核者，如須改善項目及將經輔導以達到合格。
- (四) 定期追查稽核管理:已登錄之申請者，應每年參加本會或外部組織舉辦友善環境耕作農法課程至少 8 小時，及須由本會友善環境耕作稽核組進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追查，方能繼續保有其資格，稽核時程於二個月前通知，由稽核組進行實地查訪，稽核該位農友所

登錄之土地，管理組進行稽核結果處置及記錄，如農友未通過審查，將取消登錄。不定期追查次數亦包含在內。

(五) 不定期追查稽核管理：若有下列情況，本會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進行不定期追查稽核管理。

1. 經本會評估認為對友善環境耕作管理有重大疏失時。

2. 當本會收到第三者提出對農友之操作不當檢舉時、有其它本單位為應執行不定期追查之事項時，得對其進行不定期追查。

七、 當追查發現已登錄之農友生產作業不符合本會耕作作業規範者，本會應至系統移除該筆農地，農友應於一個月期限內改善，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以一次為限，追查通過者恢復登錄。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本會永久取消登錄，並收回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

八、 本會友善環境耕作稽核組員及農法推廣組員其中至少 2 名，需每年定期參加本會或外部組織舉辦有關友善環境耕作課程至少 8 小時。

九、 友善環境耕作資料管理：本會及登錄之農友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文件，應將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七年。